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仁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勞動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繳納調解聲請費，其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轉調處理要點，協助聲請人完成調派新單位之報到程序等情。核其請求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乃涉及聲請人之勞動條件、職務等事項及權益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按其主張及其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若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計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暫定為

1,6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